

(GF—2017—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西峡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四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西峡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四标段。

2. 工程地点: 回车镇回车堂村、五里桥镇宋沟村、重阳镇雪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西农组办[2025]25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回车镇回车堂村修建 1200 平方米左右的钢构养牛厂房一座,硬化厂房地坪 1225 平方米; 2、五里桥镇宋沟村建设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的重钢结构车间一座,车间长 40 米,宽 25 米,安装一台 10 吨航吊; 3、重阳镇雪沟村修建 500 平方米的钢构厂房一座,修建院墙及硬化地坪 500 平方米,厚度 16 公分,购置烘干机 1 台,建冷库 1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叁角伍分
(¥1498050.3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国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先将 3% 质保金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账户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按照财政审核金额全部付清。工程一年后进行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将 3% 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3006052266F

地 址: 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91411381MA445HA231E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
街道卧龙城市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4105017586080900166